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9清申1号

申请人：福建长生环保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东路2号金港名都B区14幢1梯17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075030669G。

法定代表人：黄泽春，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彭凯德，福建良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宁德市闽东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青山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MABWYLYY3M。

法定代表人：黄发宪，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蒋洮婷，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畅裕鑫，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福建长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环保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宁德市闽东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招标咨询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并组织了听证，申请人长生环保公司委托代理人彭凯德、被申请人闽东招标咨询公司委托代理人蒋洮婷、畅裕鑫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长生环保公司提出申请：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闽东招标咨询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1. 被申请人闽东招标咨询公司已于2023年6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清算，但是存在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具体为相关清算事项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事宜未通知债权人及进行登报公告，且长达1年未开展清算工作。2. 被申请人闽东招标咨询公司存在故意规避公司设立期间的债务情形，存在违法清算的情形。3. 与被申请人闽东招标咨询公司、股东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在客观上无法自行清算。4. （2023）闽09民初10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指出，涉案债权清偿问题应通过清算程序解决。

被申请人闽东招标咨询公司辩称，涉案公司无法清算系因长生环保公司不配合清算工作及盖章事宜，导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清算工作及向登记机关备案工作无法进行，且申请人长生环保公司于2023年10月份的诉讼行为阻碍了清算工作的推进。因此，并非被申请人闽东招标咨询公司及其股东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原因造成无法清算或逾期清算。

经查，闽东招标咨询公司于2022年8月4日经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性质，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地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青山路11号。工商登记股东情况：长生环保公司持股33%，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持股

67%。2023年6月19日，闽东招标咨询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出具决议：1. 解散、注销闽东招标咨询公司；2. 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清算和注销工作，并出具清算报告；3. 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黄发宪（清算组负责人）、黄泽春、黄艳。截止2024年5月22日，清算组尚未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自行清算备案及发布相关公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也未出具相关清算报告。2023年10月23日长生环保公司就闽东招标咨询公司解散向本院提起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2023）闽09民初107号民事裁定书，以闽东招标咨询公司已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无需通过人民法院裁判解散为由，裁定驳回长生环保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闽东招标咨询公司系在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且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依法享有本案的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关于“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的规定，闽东招标咨询公司已于2023年6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但截止2024年5月22日尚未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

单向其登记机构备案，也未通知债权人及发布相关清算公告，相关清算工作未实际开展，属于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申请人长生环保公司系闽东招标咨询公司股东，申请对闽东招标咨询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福建长生环保有限公司对宁德市闽东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刘承辉

审 判 员 王武亮

审 判 员 徐 萍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钱承卫

书 记 员 黄 静

附：本案适用法律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三）驳回起诉；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